关于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提示

各位助学贷款毕业生：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，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，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。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，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，可延期 1 年偿还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1. 登陆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(https://sls.cdb.com.cn)，点击菜单列“本金延期”，弹框政策提示弹框，点击提示框下方按钮“我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政策和相关释义”；



2. 系统展示可进行延期申请的合同列表，点击“延期申请”按钮进入下一步；



3. 弹框展示本金延期偿还申请单，申请单展示延期合同还款计划变更数据，点击“同意”按钮进入下一步；



4. 弹框显示密码验证框，借款学生输入登录密码和图形验证码；



5. 跳转展示已申请延期合同列表（提交成功后，“延期申请状态”为“申请中”，稍后重新登录系统或刷新网页转变为“申请已提交”）



注意：

1. 学生提交本金延期申请后，无需审批，当日生效。

2. 已申请“本金延期偿还”的学生，不得撤销延期申请，但在延期内可以申请提前还款。

3.如借款学生名下有多笔助学贷款合同，需在不晚于最早到期合同申请截止日前，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（手机APP仅限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使用）提出申请，超过申请截止时间的贷款合同将无法申请。

来源：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